

证券代码：603725

证券简称：天安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##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2/19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4年2月18日~2025年2月17日
预计回购金额	3,000万元~6,000万元
回购用途	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
累计已回购股数	22.6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1035%
累计已回购金额	229.1512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10.06元/股~10.24元/股

#### 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；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元/股；回购的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,000万元（含）、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（含）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（出售），剩余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；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》，将原定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8元/股调整为人民币14元/股并延长回购实施期限至12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、2024年2月21日、2024年4

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、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## 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22.6 万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1035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10.24 元/股、最低价为 10.06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,291,512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3 日